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6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款”）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达小额贷款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均为一年，中达小额贷款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融资。中达小额贷款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刘晓琛、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 7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款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中达小额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中达小额贷款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 7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款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中达小额贷款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中达小额贷款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同时中达小额贷款其他股东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7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达小额贷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对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进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有利于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增强管理层对青岛融佳的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调动单荣明、单荣华的管理积极性，整合公司、青岛融佳和苏州迪隆的各自资源，形成更加统一的整体，促进青岛融佳业务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青岛融佳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